

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项目投资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〈项目投资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订《解除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书》，并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批后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对外投资事项的概况

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、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订〈项目投资合同〉的议案》，为有效提高公司产能，提高生产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，公司拟在十堰工业新区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及零部件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订〈项目投资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该议案经审议通过后，项目投资合同于2021年4月19日签订。

二、本次终止投资合作的原因

鉴于外部环境多变，尤其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，行业持续下行，市场需求低位运行，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，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平等协商解除原《项目投资合同》，并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该项目除投资 1854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外，未发生其他资本性投入。本次项目投资合同解除后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土地，并积极跟进退还购地款项。本次投资协议解除及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